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4年2月7日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曾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，2013年5月1日改为现名，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于2014年1月29日作出的[2014]沪贸仲仲裁字第025号裁决书，该申请当日已获法院受理，案号：（2014）沪二中民四（商）撤字第6号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舜元投资”）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晨光稀土”）和黄平因《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》纠纷一案，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、2013年8月29日、2014年2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相关情况说明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32）、《重大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4-009）。

三、裁决情况

公司不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上述纠纷作出的裁决，认为其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，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，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，应当依法予以撤销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 [2014]沪贸仲仲裁字第 025 号裁决书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对公司与舜元投资的撤裁申请不予支持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 [2014]沪贸仲裁字第 025 号裁决的申请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，由公司与舜元投资共同负担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依据 [2014]沪贸仲裁字第 025 号裁决已确认了 2014 年一季度增加仲裁相关费用 460 万元，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约 270 万元；

除上述费用外，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14)沪二中民四(商)撤字第6号)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